

官立学校「学校管理委员会章程」样本

注意：这份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学校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 1 部 - 导言

1. 定义
2. 成立目的
3. 权力和职责
4. 章程的修订

第 2 部 - 学校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5. 校管会成员
6. 每类成员的人数
7. 成员的任期
8. 成员的辞任或免除其职务
9. 填补成员空缺

第 3 部 - 提名或选举校管会成员的人及校管会成员的角色

10. 选举及提名供被委任为教员成员的人
11. 提名供被委任为家长成员的人
12. 提名供被委任为校友成员的人
13. 提名供被委任为独立成员的人
14. 校管会成员的角色

第 4 部 - 校管会的干事

15. 干事
16. 干事任期、罢免及停任
17. 干事的职能

第 5 部 - 校管会的会议及议事程序

18. 会议的次数
19. 会议的召开
20. 议程
21. 法定人数
22. 会议程序
23. 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事务
24. 在某些情况下披露利害关系
25. 会议纪录

第 6 部 - 家长教师会及校友会

26. 家长教师会
27. 校友会

第 7 部 - 其他委员会

28. 校管会可成立其认为合适的其他委员会

第 8 部 - 杂项

29. 以义务性质担任成员
30. 校务发展计划等

第 9 部 - 最终解释权

31. 常任秘书长对规章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官立学校「学校管理委员会章程」样本

[学校名称]
学校管理委员会章程
[学校地址]

第 1 部 - 导言

1. 定义

1.1 在本章程中：

- (a) 「本校」指（学校名称）；
- (b) 「主席」指本校的学校管理委员会现任主席；
- (c) 「司库」指本校的学校管理委员会的司库；
- (d) 「成员」指本校的学校管理委员会成员；
- (e) 「校长」指本校的校长；
- (f) 「校管会」指本校的学校管理委员会；
- (g) 「秘书」指本校的学校管理委员会的秘书；
- (h) 「常任秘书长」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 (i) 「章程」指本校的学校管理委员会章程；及
- (j) 「办学团体」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

2. 成立目的

2.1 校管会须负责本校的管理、行政和运作，而本校是：

- (a) 由政府拨款办学；
- (b) 由教育局成立，并由该局调派人手；及
- (c) 属于政府物业。

3. 权力和职责

3.1 为了确保本校管理完善，校管会须确保学校订立公平、公开及正式的制度和程序，以便：

- (a) 订定办学目标，监察及评估迈向目标的进展情况；
- (b) 制订本校的周年预算，并在适当情况下，议定开支项目的优先次序；
- (c) 确保教职员的工作表现达到要求，以及为他们的整体专业发展作有系统的策划；
- (d) 邀请被选出的教员成员、家长成员和校友成员加入校管会；
- (e) 建立完善的沟通渠道，促进校内沟通，以及本校与家长和公众的沟通；及
- (f) 确保其运作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发出的内部规例及参考教育条例及规例的规定和精神。

3.2 校管会应依据政府的教育目标，主动试行或正式推行教育局提倡的政策和措施。

3.3 为使校管会有足够的透明度和问责性，校管会必须确保：

- (a) 本校有制订政策，并向校内人员公布周知。如有需要，本校可循正式和有效的途径修改政策或提出新政策；
- (b) 本校于适当时候编制学校发展计划及学校周年计划(学校周年计划将作为来年各项活动的指引，让学校根据工作进行的优先次序编订财政预算，以及评估工作进度。)；及
- (c) 本校于适当时候制订学校报告(学校报告应提供有关本校的基本资料，介绍本校的特色，突出本校的优点，以及评估本校在过去一年的表现，并指出来年学校须注意的地方。)

3.4 校管会须按照常任秘书长不时发出的指示，执行下列职务：

- (a) 装置家具和其他设备，维修和管理校舍；
- (b) 按照本校的需要，安排建造、维修及改建工程；

| | |
|-----------|---|
| | <p>(c) 运用常任秘书长授予的权力聘用合约人员或雇用服务，使本校可继续运作；</p> <p>(d) 管理本校财政；及</p> <p>(e) 采取其他必要的合法行动，确保本校管理完善，并以适当方式促进学生的教育。</p> |
| 3.5 | 校管会应就本校的表现向常任秘书长负责，并须在办学方面坚守法律及维持平等机会和公正不阿的原则。 |
| 4. | 章程的修订 |
| 4.1 | 校管会成员可建议修订本章程。 |
| 4.2 | <p>有关修订的建议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不具效力：</p> <p>(a) 以书面提出并由提出该建议的成员签署；及</p> <p>(b) 获不少于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支持，并由该等成员加签；及</p> <p>(c) 已提交主席。</p> |
| 4.3 | 主席接获该建议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召开校管会会议，以决定应否将该建议送交常任秘书长。 |
| 4.4 | 主席须在不迟于开会前（二十八）天向所有成员发出书面的开会通知。每份通知均须附有该建议的副本。 |
| 4.5 | 会议的法定人数不得少于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 |
| 4.6 | 该建议如获不少于出席有关会议的成员的 60%支持，校管会便须向常任秘书长送交修订的章程，而章程的修订不得在如此送交后的一个月内存效。如常任秘书长在修订生效前不提出反对，该修订才属有效。 |

第 2 部 - 学校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 | |
|-----------|---------------------------|
| 5. | 校管会成员 |
| 5.1 | 校管会成员人数应介乎（七至十一）人，包括主席在内。 |
| 5.2 | 校管会成员须： |

| | |
|-----------|---|
| | <p>(a) 由校管会主席提名；及</p> <p>(b) 由常任秘书长委任。</p> |
| 6. | 每类成员的人数 |
| 6.1 | 常任秘书长须委任一名教育局副秘书长、首席助理秘书长或首席教育主任或其他教育局人员出任主席。 |
| 6.2 | 除了校长为当然成员外，还必须有： <p>(a) 二名教员成员；及</p> <p>(b) 二名家长成员；及</p> <p>(c) (凡有提名校友成员人选)一名或多于一名校友成员；及</p> <p>(d) 不少于一名独立成员；及</p> <p>(e) 常任秘书长可委任最多二名不属于第 6.1 及 6.2 段(a)至(d)所规定的人士出任校管会成员。</p> |
| 7. | 成员的任期 |
| 7.1 | 现正为本校的校长须为当然成员。 |
| 7.2 | 第 6.2 段(a)至(d)所规定的成员，其任期为两个学年，并可连任，由其任委为校管会成员当日起计。 |
| 7.3 | 第 6.2 段(e)所规定的人士，其任期为两个学年或由常任秘书长指定的年期。 |
| 7.4 | 任何根据第 6.2 段(a)的规定被委任的校管会成员，如已非学校的教员，须即时停止其校管会成员的职务。 |
| 7.5 | 任何根据第 6.2 段(b)的规定被委任的校管会成员，如已非学校的学生家长，他的成员任期持续至任期届满或该学年终结为止，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
| 7.6 | 除主席和校长外，不再担任校管会成员的人士可再度获提名被委任为成员。然而，任何人不得连任（同一类别的）成员超过三届。 |
| 7.7 | 凡校管会成员辞职、被免职、逝世或停止职务而出现的任何 |

空缺，均须循既定的选举程序即时安排他人填补。在这情况下，新委任成员的任期须是前任人员尚余的年期。

8. 成员的辞任或免除其职务

8.1 成员如并非校长，可藉给予主席书面通知，辞任成员一职。

8.2 如任何一名成员未获校管会同意下连续三次缺席校管会会议，校管会可以该名成员没有履行其职责为理由，要求常任秘书长免除其校管会成员的职务。但校管会在提出是项要求前，须通知有关成员，让其有机会作出口头或书面解释，视乎该成员认为哪种方式较为恰当而定。

8.3 常任秘书长如认为校管会成员并非担任校管会成员的适当人选，则可免除其职务。

9. 填补校管会成员空缺

9.1 如有任何校管会成员的职位悬空，校管会须就该空缺向相关方发出通知。

9.2 该通知须要求相关方在两个月(或该通知指明的较短期间)内，提名一人填补该空缺。如相关方在限期内没有遵从该通知，校管会须要求相关方提供没有遵从的理由。

9.3 在本段中，“相关方”：

(a) 就教员成员而言，指所有有权选出教员成员的人；或

(b) 就家长成员而言，指认可家长教师会；或

(c) 就校友成员而言，指认可校友会。

9.4 如有独立成员的职位悬空，校管会须尽快提名一人填补该空缺。

第 3 部 - 提名或选举校管会成员的人及校管会成员的角色

10. 选举及提名供被委任为教员成员的人

10.1 选出供提名被委任为教员成员的人的选举，须按照本段举行。

10.2 选举须由校长举行。

| |
|--|
| <p>10.3 校长须在举行选举的日期(“选举日”)之前不少于〔十四〕天,向本校所有教员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须:</p> <p>(a) 指明:</p> <p>(i) 选举日;及</p> <p>(ii) 在选举日内可交回选票的时段;及</p> <p>(iii)交回选票的方式;及</p> <p>(iv)点票及宣布选举结果的安排;及</p> <p>(b) 要求收件人述明是否无意成为候选人;及</p> <p>(c) 附有本段文字的文本。</p> |
| <p>10.4 校长须在选举日之前不少于〔七〕天,向本校所有教员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须:</p> <p>(a) 载有一份列表,列明所有候选人的姓名(即所有教员的姓名,但无意成为候选人者则除外);及</p> <p>(b) 附有选票。</p> |
| <p>10.5 得票最多的及第二最多的候选人须获提名被委任为教员成员。</p> |
| <p>10.6 如投票结果显示票数均等,则须进行抽签,抽中者即当作为得票较多者。</p> |
| <p>11. 提名供被委任为家长成员的人</p> |
| <p>11.1 校管会可承认一个团体为认可家长教师会。该团体须按校管会的章程所规定的成员数目选出家长成员作提名被委任的目的。只有下述的人士可选出或成为该团体的干事,否则该团体不获承认:</p> <p>(a) 本校现有学生的家长;或</p> <p>(b) 本校的现职教员。</p> |
| <p>11.2 获提名被委任为家长成员的人士:</p> <p>(a) 必须是现有学生的家长;</p> <p>(b) 不得是该校的教员;及</p> |

(c) 必须是为因此而选出的，而 —

(i) 有关选举须是由本校的认可家长教师会举行的；

(ii) 在该选举中，本校所有现有学生的家长须有均等的投票权及参选权；

(iii) 该选举须是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投票的；及

(iv) 该选举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须是公平而开放透明的。

12. 提名供被委任为校友成员的人

12.1 校管会可承认一个团体为认可校友会。该团体须按校管会的章程所规定的成员数目选出校友成员作提名被委任的目的。除非符合下述规定，否则该团体不获承认：

(a) 本校所有校友均可成为其会员；

(b) 根据该团体的章程，只有本校的校友可选出或成为该团体的干事；及

(c) 根据该团体的章程，任何为提名被委任为校友成员而举行的选举制度是公平而开放透明的。

12.2 如没有人根据第 12.1 段获提名被委任为校友成员，校管会可提名其章程所规定数目的人士为校友成员，但须获全体校管会成员的过半数支持。

13. 提名供被委任为独立成员的人

13.1 校管会须提名其章程所规定数目的人士，成为独立成员。

13.2 以下人士不得根据第 13.1 段获提名 —

(a) 有关学校的教员或专责人员；

(b) 该校现有学生的家长；或

(c) 该校的校友。

14. 校管会成员的角色

14.1 整体而言，校管会成员须负责：

- (a) 确保办学团体订定的本校抱负和办学使命得以实践；及
- (b) 为本校研订一般指示、制订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监督规划及制订财政预算的过程、监察学校表现、确保学校管理层承担责任，并加强社区网络；及
- (d) ()。

14.2 校长应：

- (a) 执行常任秘书长所委派的职务；
- (b) 拟备学校发展计划、学校周年计划和学校报告，供校管会批核；
- (c) 根据学校周年计划和常任秘书长的指示，管理本校财政；
- (d) 在适当时候向校管会提供有关教育事项、学校运作及员工专业培训的专业意见；及
- (e) 推行校管会议决的工作及在适当时候，报告工作进展。

14.3 任何类别的成员均须以其个人身分为本校学生的利益而行事。

第 4 部 - 校管会的干事

15. 干事

15.1 除主席外，校管会还须有下列干事：

- (a) 秘书；及
- (b) 司库；及
- (c) ()。

15.2 校管会成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或以上的干事职位。

15.3 校管会主席应由常任秘书长根据第 6.1 段的规定委任的一名教育局副秘书长、首席助理秘书长或首席教育主任或其他教育局人员担任。其他干事则须由校管会成员互选产生。

| |
|--|
| <p>15.4 该选举须符合下列规定：</p> <p>(a) 选举须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投票；及</p> <p>(b) 每名校管会成员可投一票；及</p> <p>(c) 如票数均等，则应抽签决定谁人当选。</p> |
| <p>16. 干事任期、罢免及停任</p> |
| <p>16.1 干事的任期为（一）年。</p> |
| <p>16.2 干事可被：</p> <p>(a) (如为主席)办学团体罢免；或</p> <p>(b) (如非主席)全体校管会成员的过半数罢免。</p> |
| <p>16.3 干事须在下述情况下停任：</p> <p>(a) 该干事的任期届满；或</p> <p>(b) 该干事辞任；或</p> <p>(c) 该干事不再担任校管会成员。</p> |
| <p>17. 干事的职能</p> |
| <p>17.1 除参考教育条例及规例的规定和精神外，校管会主席还须负责：</p> <p>（ ）。</p> |
| <p>17.2 秘书须负责：</p> <p>(a) 为校管会提供秘书支援服务</p> <p>(b) 协助保存校管会成员和会议的纪录；及</p> <p>(c) （ ）。</p> |
| <p>17.3 司库须确保本校的账簿及其他由常任秘书长所指定的单据和纪录，均妥善保存。</p> |

第 5 部 - 校管会的会议及议事程序

| |
|--|
| 18. 会议的次数 |
| 18.1 校管会在任何一个学年内须最少召开三次会议。 |
| 19. 会议的召开 |
| 19.1 校管会主席可召开校管会会议，而举行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则由主席藉向其他成员发出的（书面）通知指明。 |
| 19.2 主席可邀请本校教员或教育局任何人员列席校管会会议，以便给予协助或提供资料。 |
| 19.3 如有不少于（两）名成员提出（书面）要求，主席须在接获该要求后的七天内召开校管会会议，而举行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则由主席藉向其他成员发出的（书面）通知指明。 |
| 19.4 主席在根据第 19.3 段指明会议的时间时，不得指明一个迟于接获该要求后第（十四）天的日期。 |
| 19.5 开会通知须： (a) 附有会议议程；及 (b) 在不迟于指明的会议日期前（ ）天发给所有成员，但遇有紧急情况则不在此限。 |
| 20. 议程 |
| 20.1 会议议程须由主席订定。 |
| 20.2 任何成员均可要求主席把某个项目纳入某会议的议程。主席如拒绝，便须在该会议上交代拒绝的理由。 |
| 21. 法定人数 |
| 21.1 校管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成员的半数。 |
| 21.2 如举行会议的指定时间已过（30）分钟，而当时出席人数未达法定人数，则该会议须延期不少于（一星期）但不多于（四星期），在主席指明的时间及地点举行。 |
| 21.3 在延期举行的会议上，出席的成员即构成法定人数，具有全 |

| |
|--|
| <p>权处理延期的会议拟处理的事务。</p> |
| <p>22. 会议程序</p> |
| <p>22.1 校管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如主席在举行会议的原定时间（二十分钟）之内仍未到达，而没有授权另一成员主持会议，出席的成员须互选一名成员主持会议。</p> |
| <p>22.2 除非本章程另有其他条文规定，否则须在会议上决议的每一项问题均须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的过半数票决定。如票数均等，主持会议的成员有权投决定票。</p> |
| <p>23. 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事务</p> |
| <p>23.1 如召开会议并不切实可行，校管会的事务可藉在各成员之间传阅文件的方式处理。</p> |
| <p>23.2 经传阅并得到所需数目的成员支持而通过的决议，其效力与在校管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无异。</p> |
| <p>24. 在某些情况下披露利害关系</p> |
| <p>24.1 成员须在以下情况下就校管会会议正在考虑或将会考虑的事宜作出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该成员是本校的校长或教员，而该事宜涉及该成员作为教职员的工作表现评核；或 (b) 该成员是本校某学生的家长，而该事宜涉及对该学生采取的纪律行动；或 (c) 该成员与针对本校某学生或教员或另一名成员的投诉有直接关系，而该事宜涉及对该学生、教员或该另一名成员采取的纪律行动；或 (d) 该事宜是有关针对该成员的投诉。 |
| <p>25. 会议纪录</p> |
| <p>25.1 秘书须就校管会每次会议撰写和备存会议纪录，当中尤以记录讨论内容、决定及跟进行动为要。</p> |
| <p>25.2 校管会的会议纪录，如获各成员通过，须由主席签署。经主</p> |

| | |
|------|--|
| | 席签署后，会议纪录所载事项均可作实。 |
| 25.3 | 成员如提出反对意见，可要求在会议纪录中记下其意见。秘书须将意见记录在会议纪录内。 |
| 25.4 | 会议的纪录须提交下次校管会的会议通过。 |

第 6 部 - 家长教师会及校友会

| | |
|------------------|---|
| 26. 家长教师会 | |
| 26.1 | 如有多于一个家长教师会可获校管会承认，其所承认的团体须是其成员当中家长人数最多的。 |
| 26.2 | 校管会须与认可家长教师会紧密合作。 |
| 27. 校友会 | |
| 27.1 | 校管会须负责承认一个团体为认可校友会。 |
| 27.2 | 校管会须与认可校友会紧密合作。 |

第 7 部 - 其他委员会

| | |
|------------------------------|---|
| 28. 校管会可成立其认为合适的其他委员会 | |
| 28.1 | 委员会的委员和主席须由校管会委任。 |
| 28.2 | 委员可由非校管会成员出任，但委员会的主席必须为校管会成员。 |
| 28.3 | 委员会会议上所提出的事项，须由与会成员以大多数票决定，而每位与会成员可投一票。 |
| 28.4 | 在不抵触校管会的指示的情况下，委员会可自行决定议事程序。 |

第 8 部 - 杂项

| | |
|-------------------------|--|
| 29. 以义务性质担任校管会成员 | |
|-------------------------|--|

29.1 校管会不得向任何成员提供任何酬劳。

29.2 校管会不得将其经费分派予成员。

30. 校务发展计划等

30.1 校管会须按照教育局建议的时间表，向办学团体提交学校发展计划书、周年校务计划书及学校报告。

第 9 部 - 最终解释权

31. 常任秘书长对章程拥有最终的解释权